附件5

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评定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要素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载能力** | 基础硬件 | 基地面积及直播间数量。 |
| 入驻企业或服务品牌 | 直播电商企业数量及企业入驻率；服务品牌数量。 |
| **示范能力** | 发展速度与规模 | 直播电商交易额或带动零售交易额、营收总额及缴税总额。 |
| 代表企业情况 | 3-5个入驻代表企业情况介绍，包括且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，直播电商交易额或带动零售交易额、营收总额及缴税总额，达人情况、直播间粉丝数量、服务能力。 |
| 吸纳就业 | 全体直播电商企业从业人数、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人数。 |
| 参与促消费活动情况 | 企业参加“五五购物节”“丝路云品电商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“数字生活节”“11直播月”“网上年货节”等活动的数量。 |
| 参与数字商务领域建设 | 积极参与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创建工作。  积极参与“数商兴农”工作，助力上海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。 |
| **服务能力** | 公共服务 | 专业服务：如云服务、共享服务、协同行政服务，以及为入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、摄影美工、客服托管、代运营、会计事务、专利申办、评估咨询、法律支持等。  行政服务：如工商注册、年审年检、税务登记、项目申报等便利服务，以及有关融资、人才、创业、跨境电商等服务。  直播电商服务：直播带货、直播新品牌打造、老字号焕新、短视频内容策划、店铺代运营、营销推广、主播孵化培育、提供商品供应链、提供选品中心或共享直播间等服务。  生活服务：如提供员工宿舍、餐饮店、休闲场所等生活服务设施。 |
| 金融服务 | 面向入驻直播电商企业投资基金额度、获得基地金融服务的直播电商企业数量、直播电商企业获得的投融资总额。 |
| 人才服务 | 直播电商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、年度直播电商培训人次。 |
| 孵化服务 | 在孵直播电商企业数量、企业孵化成功率、打造直播新品牌数量。 |
| 环境营造 | 统计监测、电商专项政策支持、电商基地开园运营年限。 |
| **发展能力** | 发展潜力 | 是否设立专项直播电商扶持资金并积极落实；是否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合理的规划文件、实施方案、行动计划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，科学指导基地建设与未来发展；是否与大专院校、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机制，开展直播电商研究，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（相关文件、新闻报道等）。 |
| 行业引领作用 | 围绕园区运营、园企互动、生态建设等方面进行模式创新情况；新技术创新应用成果，新模式创新鼓励措施等。 |
| 运营团队特点 | 运营团队主要成员的工作经验、经历、教育情况，是否在直播平台或直播电商机构、直播基地任管理职务，以判断是否具有对本行业创新的潜力，包含但不限于媒体传播，地产及物业运营、技术开发、广告制作、电商运营等对直播电商具有互补性优势的高端人才。 |
| **综合评价** | 绿色发展情况 | 是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传播绿色环保理念，推广可循环、可降解绿色包装，构建绿色协同发展的上下游产业链。 |
| 所获荣誉 | 近五年所获荣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、上海市级、区级，以及相关行业组织、主要直播电商平台给予的荣誉。 |